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经 2011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1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00，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出席对象：

(1)截至 2011 年 2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和产能的议案；

2、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以上有关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公告，公告包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经公证的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 年 2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咨询联系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工业园

联系人：张建超

电话：010-61712828

传真：010-61712828

邮编：10221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一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单位（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事项：

序号	议 案	授权意见			备 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和产能议案				
2	关于《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